

經濟部111年度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	計畫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1年6月22日
標案名稱	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-引水設施工程	地點	南投縣草屯鎮
標案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,665,380千元	契約金額	1,646,931千元
工程概要	攔河堰1座、引水路1.2公里、引水隧道297公尺、堤防720公尺及護岸1,420公尺、聯絡道路1.44公里、植栽、水工機械及電氣監控設備。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麗雪	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游科長步弘 工作人員：張奕紹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景觀植栽相關工項預計會於7-9月施作，該季節不利植栽移植工作，應加強植栽養護工作。 2. 基地內已移植的喬木過度強／修剪，嚴重影響植栽後續生長樹勢，本案後續移植工作應詳閱公程會植栽施工規範相關工作重點及內容。 3. 本案基地砂礫土不利植栽生長，建議新植植栽植穴應客沃土，並加強養護工作。 4. 本案對河溪擾動大，除了魚類，有關鳥類等陸域、及交錯帶物種棲地補償工作應加強說明。 5. 報告書圖植栽多偏向景觀植栽，對近自然魚道、與次生林連結的生態營造／補償效益應加強說明。 6. 石虎生態觀察到位置臨本案基地邊界，在基地邊界在大量擾動下，生態補償工作應加強說明。 7. 歷次生態檢核結果未確實呈現，及其回饋調整工項之施作應加強說明。 8. 本案局部步道、自行車道是否重疊有使用衝突疑慮。步道側植栽遮蔭效果不佳，不利遊客遊憩使用。 9. 環境教育相關解說設施略顯薄弱。 10. 本案近自然魚道、景觀植栽工程等合約書圖與簡報內容不一致，建議清楚說明原因；若是與其它單位未來合作願景構想，建議說明如何操作及具體完成時程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無</p>		